

公共監護人

誰是公共監護人？

公共監護人是一名獨立的法定官員，負責保護能力受損的成年人以及兒童保護系統中的兒童和青少年的權益。

在本文件中，我們將介紹公共監護人在保護決策能力受損的成年人方面扮演的角色。

什麼是決策能力？

根據法律規定，如果您年滿 18 歲或以上，您在有行為能力的情況下被視為具有下列能力：

- 瞭解做出決策所需要的資訊，知道做出決策後將產生的結果
- 可自由且自發地就某事項做出決策
- 以某種方式向他人傳達決策

18 歲以上的人有時由於殘疾、腦損傷或其他原因喪失決策能力。

在這些情況下，該人需要他人為其做出決策。若決策與個人問題相關，如住所、所獲得的醫療保健或所使用的服務，那麼該人可能需要一個監護人。

監護人可以做什麼？

監護人可以是私人，如昆士蘭州民事和行政法庭（QCAT）任命的家庭成員或朋友。如果沒有合適人選，那麼 QCAT 將委任公共監護人作為該人的監護人。如果需要做出財務決策，則可能需要委任一名管理人。如果沒有合適人選，可能委任公共受託人。

監護人做出決策，就如同本人做出決策。監護人會考慮該人的文化背景、宗教信仰以及該人重視的人員、地點和事項。

調查虐待、忽視和剝削的指控

公共監護人也會在能力受損的成年人遭受虐待、忽視或剝削時協助解決問題。公共監護人將調查情況，然後通過確保良好的決策安排予以幫助。

我們現在如何能夠規劃未來的決策呢？

18 歲以上的具備決策能力的人可以準備一些法律檔，若未來喪失能力，則可確保其擁有良好的決策。這些檔被稱為「持久授權書」和「預先醫療指示」



欲瞭解更多資訊，請聯繫我們

公共監護人辦公室

電話：3234 0870

電郵：

Adult@publicguardian.qld.gov.au

網址：

www.publicguardian.qld.gov.au

若您希望與我們聯繫並使用您的語言解釋事項，請致電翻譯和口譯服務處（TIS），電話號碼為 13 14 50，然後請他們聯繫公共監護人機構